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HiNet 光世代上網新增速率及月租費資費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

生效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

一、HiNet 光世代上網新增速率及月租費

單位：元/月

最高速率 (下行/上行)	非固定制(動態 8 IP) ^註	固定制多機型(固 2 IP)	固定制多機型(固 6 IP)
300M/300M	576	1,526	1,776
500M/500M	622	2,222	2,422

註：

1. 光世代申請非固定制者，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(惟進階型設定動態 IP 16 個)，因應客戶需求，客戶可自行至中華電信官網(www.cht.com.tw)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，以轉換 1 個為上限；16M/3M(含)以上至 1G/600M 速率，亦即有動態 IP 8 個或固定 IP 1 個+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；2G/1G 進階型則有動態 IP 16 個或固定 IP 1 個+動態 IP 15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，唯 2G/1G 家用型不適用前述轉換。
2. 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請前項固定 IP，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者，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之固定 IP：
 - (1)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（如：移機、升速、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）。
 - (2)本公司系統進行異動時（如：電路、設備改接等）。

二、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，停止受理客戶租用 HiNet 光世代上網 300M/150M、500M/250M 非固定制 (動態 8 IP)、固定制多機型(固 2 IP)及固定制多機型(固 6 IP)。既有租用 HiNet 光世代上網 300M/150M、500M/250M 非固定制及固定制多機型之客戶，本公司將主動轉換其速率為 300M/300M 及 500M/500M，轉換期間按新速率之計費標準計費（新舊速率費率一致）。

HiNet 光世代上網業務價目表

單位：元/月

HiNet 申異費用						
系統設定費		1,500 (元/每次)				
異動設定費		200 (元/每次)				
光世代	最高速率 (下行/上行)	固定制多機型		非固定制 (動態 8 IP) ^{註 8}		
		月租費	IP 數	月租費	關愛系列優惠方案 ^{註 11}	
					低收入戶	身心障礙
		16M/3M	999	固定 6	360	
		35M/5M	1,250	固定 6	435	
		60M/20M	1,380	固定 6	459	
		100M/40M	1,400	固定 6	466	
		300M/300M	1,526	固定 2	576	
			1,776	固定 6		
	500M/500M	2,222	固定 2	622		
		2,422	固定 6			
	1G/600M	3,545	固定 2	845		
		3,945	固定 6			

2G/1G 進階型	6,250	固定 2	1,789 (動態 16 IP)	-	-
	7,500	固定 6			
2G/1G 家用型	-	-	1,219 (詳說明 12 及不適用說明 8 之規定)	-	-

說明：(本說明就客戶重要權益說明之，其他事項客戶仍應詳閱服務契約條款之規定)

一、費用

1. 客戶申請 HiNet 上網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；HiNet 異動之計費方式，以本公司竣工日為生效日，生效日之前以變更前之收費標準計收。
2. 臨時租用之月租費，每日以全月費用十五分之一計收。
3. 客戶申請租用每次收取 HiNet 系統設定費 1,500 元；異動 HiNet 計費方式(固定制改非固定制、非固定制改固定制、多機型改網路型、網路型改多機型、固 2 改固 6、固 6 改固 2 等)、變更 HiNet 連線速率、異動 HiNet IP 位址(數量)等，每次收取 HiNet 異動設定費 200 元，市內電話或 ADSL 電路/光世代電路部分另依市內網路或電路出租業務收費標準計收。
4. 使用 HiNet 加值服務，以各加值服務之收費標準另計。
5. HiNet 應收各項費用及加值服務各項費用採四捨五入以元計，皆併入本公司電信業務帳單計收。
6. 申請保留原 HiNet 撥接 Email 帳號者，其申請之證照號碼及客戶名稱應與申請之 HiNet 撥接帳號相符，始得享有該 HiNet 撥接帳號免收最低通信費之優惠，並自次月起生效，且不適用其他之優惠方案；客戶使用該帳號撥接上網服務或使用其他加值服務時，其費用仍依各相關服務收費標準計收。客戶如申請終止租用 HiNet 撥接帳號時，原申請保留之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；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時，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。

二、IP 設定

7. HiNet 非固定制(含雙向)客戶連線帳號限定於其申請之寬頻(ADSL/光世代)電路上使用，同一帳號同一時間最多連線數(即動態 IP 數)依本公司指派為準，且每一連線時間分別計算，另系統為有效分配 IP 資源及進行維護措施等，連續連線 72 小時而未離線者，系統將予以自動斷線，客戶如需使用應自行重新連線而不得抱怨或為任何主張。
8. 光世代申請非固定制者，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(惟進階型設定動態 IP 16 個)，因應客戶需求，客戶可自行至中華電信官網(www.cht.com.tw)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，以轉換 1 個為上限；4M/128K(含)以上至 1G/600M 速率，亦即有動態 IP 8 個或固定 IP 1 個+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；2G/1G 進階型則有動態 IP 16 個或固定 IP 1 個+動態 IP 15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，唯 2G/1G 家用型不適用前述轉換。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請前述固定 IP，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者，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之固定 IP：
 - (1) 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(如：移機、升速、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)。
 - (2) 本公司系統進行異動時(如：電路、設備改接等)。

三、客戶權益適用範圍

9. 客戶如終止租用或欠費致停止使用 HiNet 業務時，原配發之上網帳號(用戶號碼、用戶識別碼)、會員帳號、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，本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。
10. 本業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(Best Effort)模式。實際上網速率會因客戶之終端設備軟硬體、距離、使用者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、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。
11. 申請「關愛系列」優惠方案者，需憑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每人限裝設一路，不限裝機地址；如申請低收入戶優惠者，優惠 2 年，期滿恢復牌價，惟期滿仍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憑證可辦理續享 2 年優惠，依此類推；而申請身心障礙優惠者，享永久優惠。
12. 2G/1G 家用型僅供自然人以個人證號提出申請，且連續 3 日每日訊務量(上下行加總)皆超過 200GB，本公司得於通知後，於其後連續 2 日調整服務速率上限為 100Mbps/40Mbps(Best Effort)，調整速率期滿後恢復申辦速率。

詳情請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80-123，網址：www.cht.com.tw